台糖公司雲嘉區處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虎資字第 114780257 號

一、 主旨：公告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 170 地號等 10 筆面積 12,331.18 ㎡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及一併出租案。

（一）設定地上權：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 170 地號等 2 筆面積 9,100.00 平方公尺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土地，以公開招標方式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二）一併出租：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 170-3 地號等 8 筆面積 3,231.18 平方公尺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及溝渠用地，使用約定：

1、 虎尾鎮同心段 170-3、170-4、170-5 、171-3、171-4 、171-8、171-9 地號 7 筆面積計 717.54 ㎡土地限作通行使用。

2、 虎尾鎮同心段 171-10 地號面積 2,513.64 ㎡土地限作空地使用。

二、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 114 年 6 月 25 日資用字第 1140009150 號函辦理。

三、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及編定	辦理方式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0	1,452.30	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一、附位置圖 1 份。 二、按現況招標及土地點交，如有被占耕、占用或占建等情事，均由得標人自行處理，倘有既成巷道、水路應維持其通行與暢通，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及前往現場勘查，本公司不負排除地上物、鑑界及補償之責。 三、地上物補償費：38 萬 3,619 元。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1	7,647.70			
小計 2 筆					9,100.00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0-3	292.02	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	一併出租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0-4	239.38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0-5	135.97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1-3	37.95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1-4	11.76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1-10	2,513.64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1-8	0.34	溝渠用地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71-9	0.12			
小計 8 筆					3,231.18			
合計 10 筆					12,331.18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1、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2、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詳如附表 1)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公告事業(詳如附表 2)之製程使用。

(四)存續期限：共計 20 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70 年，70 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六)地上物補償費：38 萬 3,619 元。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9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逕向本區處虎尾資產課(資產股)或本公司台南區處(原善化糖廠)、中彰區處(原溪湖糖廠)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整。函購者，請書明「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 170 地號等 10 筆面積 12,331.18 ㎡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及一併出租案」，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住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即予寄上；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八)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虎尾郵局第 1 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本區處文物館開標室(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處長 ： 蘇建元

處長蘇建元